

债券简称：18 皖投 02

债券代码：155095

债券简称：19 皖投 01

债券代码：155551

债券简称：21 皖投 02

债券代码：17598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6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2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4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35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市签署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及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皖投 01”、“18 皖投 02”、“19 皖投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担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皖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本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上述债券的 2020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Anhu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TD.

公司网址：www.ahinv.com

法定代表人：何昌顺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联系电话：0551-62779025

传真：0551-63677066

邮政编码：23002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5044214B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8 皖投 01”、“18 皖投 02”、“19 皖投 01”的发行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 1 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在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5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1 皖投 02”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在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5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皖投 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第一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

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8 皖投 02”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

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

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9 皖投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 皖投 02”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公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公司资信情况、督促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资信状况，监测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公司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皖投 01、18 皖投 02、19 皖投 01、21 皖投 02 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公司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进行统一管理调配，最终通过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18 皖投 01、18 皖投 02、19 皖投 01、21 皖投 02 募集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资产并接受无偿划入资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 皖投 01”、“18 皖投 02”和“19 皖投 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1 皖投 02”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公司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皖政秘【1998】109 号）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1998】115 号）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20 亿元，由安徽省政府持有 100% 股权。

2001 年 7 月 13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31 户企业移交省属企业国资办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01】56 号）文件要求，公司划入省属企业国资办管理范围。

2004 年 5 月 25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4】37 号），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

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综合函【2008】512 号文件批准，安徽省国资委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10.20 亿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2.40 亿元。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中健验字【2008】100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4,000	100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皖政

秘【2011】164 号）文件，上海裕安于当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1】110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2008 年至 2011 年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国家资本金中资本公积部分转增注册资本 37.6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皖验【2011】15 号验资报告。同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法规【2011】110 号文件批准，公司的名称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

2016 年 8 月 17 日，投资集团向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增加省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的请示》（皖投法[2016]167 号），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658 号），同意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增加至 300 亿元，所增资本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170 亿元，其余 70 亿元在 3 年内分期缴纳。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	100

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安徽省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法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相应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授权范围内人事任免的权利，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公司负责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政府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

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安徽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发挥优势，着力打造实业投资，已发展成为主业明晰、结构合理、管理有序的安徽省内一流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目前，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物资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融资租赁、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物资销售业务又分为贸易业务和建材材料销售业务；投资业务又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初始经营时期分别为：贸易业务是从 2011 年合并上海裕安后开始；房地产业务自皖投置业 2002 年成立时开始；作为投资公司，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类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主营。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2,332.76	1,974.08	18.17
负债总额	1,283.38	1,140.53	12.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70	706.99	2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38	833.55	25.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2.76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18.17%；负债总额为 1,283.38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12.5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4.70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29.3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49.38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25.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56.31	131.22	19.12
营业利润	75.56	70.94	6.51
利润总额	76.17	71.04	7.22
净利润	70.86	67.10	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5	57.52	7.35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31 亿元，同比增长了 19.12%；营业利润 75.56 亿元，同比增长 6.51%；实现利润总额 76.17 亿元，同比增长了 7.22%；实现净利润 70.86 亿元，同比增长 5.6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75 亿元，同比增长了 7.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	-12.52	3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6	-135.18	-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6	97.74	2.58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 亿元，同比增长了 314.7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86 亿元，较上年净流出下降了 8.64%；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26 亿元，同比增长了 2.58%，变化幅度不大。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8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8 亿元的 2018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22 亿元的 2019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21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18 皖投 01”、“18 皖投 02”、“19 皖投 01”、“21 皖投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皖投 01”、“18 皖投 02”、“19 皖投 01”、“21 皖投 02”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均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且均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开立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76690188000495019、1302010319200176040),在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开立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302010319200176040),在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分别为 76690188000495019 和 1302010319200176040),在监管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分别开立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户号：分别为 181260330518 和 341328000013000974443），在监管银行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皖投 01”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 皖投 01”的利息兑付。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决定行使“18 皖投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 皖投 01”全部赎回。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2021 年 2 月 13 日）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110,000,000 元。“18 皖投 01”已完成摘牌。

“18 皖投 02”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 皖投 02”的利息兑付。

“19 皖投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皖投 01”的利息兑付。

“21 皖投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发生付息兑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足额支付 18 皖投 01 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完成全额赎回，足额支付 18 皖投 01 本金及当期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足额支付 18 皖投 02 当期利息；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足额支付 19 皖投 01 当期利息；21 皖投 02 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55.02	57.78	-4.78
流动比率	1.00	1.25	-20.00
速动比率	0.74	0.93	-20.43
EBITDA 利息倍数	3.53	3.35	5.37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74，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4.78%和 20.00%，变化不大，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02%，较上年末减少 4.78%，整体负债水平可控，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53，较上年增加 5.37%，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对利息的覆盖比例较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公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皖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皖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皖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皖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皖投 01、18 皖投 01、18 皖投 02 与 19 皖投 01 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维持“18 皖投 01”信用等级 AAA，维持“18 皖投 02”信用等级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维持“19 皖投 01”信用等级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1、无偿转让资产并接受无偿划入资产

（1）无偿转让资产情况

根据安徽省政府党组《关于提请审议组建安徽省引江济淮公司建议方案的请示》（皖政党组〔2017〕9号），组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划入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组织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皖政秘〔2017〕79号），2017年4月28日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亿元，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引江济淮工程。

根据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商请整体划转省引江济淮工程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皖引江财函〔2020〕287 号），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无偿划转协议》。

（2）无偿划入资产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马钢集团 49%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投资集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0〕472 号），按照安徽省政府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马钢集团 49% 股权划转至省投资集团持有方案》，将省国资委持有的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 股权无偿划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转让资产并接受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针对上述事项，中信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资产并接受无偿划入资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变更情况概述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聘用、解聘省国资委指定的承办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 2020-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为做好省属企业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保证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维护出资人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徽省省属企业审计业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了省属企业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

机构。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主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根据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所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4)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7666、执业编号为 3300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9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0066、执业编号为 110001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6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 依据前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该所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制执业资格的情形。

6) 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投资集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尽快签署相关合同，确认安徽省国资委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省投资集团开展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安徽省投资集团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针对上述事项，中信证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